2021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

2021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

负责示范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拟订示范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示范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示范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示范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示范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示范区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济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示范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

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示范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示范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4

1.

2.

3.

4.

5.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1917.9

1917.9 2020

81.1 4.42%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1917.9

1786.9

0.0 0.0

0.0 0.0

131.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1917.9

1355.6 70.68% 562.3

29.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1786.9 0.0

0.0 2020

206.1 13.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1786.9

109.9 6.15%

1622.7 90.81%

54.3 3.0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

2017 98 2018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 ”

9.3 2021 “ ” 2020

0.4 4.49%

0.0 2020

2.3

2020 0.4 4.49%

7.0

7.0

2020 **0.0**

20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1 96.3

2020 5.8

5.68%

2021 0.0

0.0 0.0

0.0

2021

2020 2

2 0

0 50 0 100

0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 ” “ ” “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 ” “ ” “ ”

五、基本支出：

六、项目支出：

七、“三公”经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2021

2021 4 7